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梦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2015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分析了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行业状况及市场需求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我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挂牌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

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律师姓名：叶剑平、袁成志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光大百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6-007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